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CB(2)660/08-09(06)號文件



東區區議會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(太古城西 Taikoo Shing West)

趙家賢 議員 Mr CHIU Ka-yin Andrew

貴處檔案 Your ref.: :

本處檔案 Our ref.: : DC(Letters) 09-001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
郵寄 及 電郵

譚耀宗主席：

有關回應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
「警 權 部 份」

在政府的報告中，有關監察警權的部份只有第 16 項，指出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》的通過，將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定位法定團體，但條例仍沒有賦與警監會有「調查權」、「定案權」及「處分權」。條例中，警監會只可覆檢警方接獲的投訴的權力，而即使警監會不信服覆檢的結果，也依舊無權為投訴案件作最後的定案，更依舊無權在投訴成立的個案中對警員作出處分，而只可以向警務署長提出建議。而有關針對調查警員違規、不當行為與及警務處行政失當更是欠奉。顯然警監會只是「無牙老虎」或「人權花瓶」，仍舊無法有效監察警權，保障市民的基本人權免被過大的警權侵犯。

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港大民調指出，香港警察的民意支持大跌 8%，年中多宗警察涉嫌濫權甚至違法行為，均是市民對於警權過大，市民人權保障日差而失望的警號，更顯得警監會應有的調查權、定案權及處分權，讓投訴警察的機制更公義及更有公信力之必要。現時條例仍有多個漏洞，做就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時，可能存在種種問題，未能公正地調查對警員的投訴，例如：可能產生暗中通知被調查警員、誤導或恐嚇投訴人、游說放棄投訴、大事化小和拖延調查等。投訴警察課不但未必能公正調查警員的不當或濫權行為，相反，常有阻礙及誤導投訴人，令不少投訴人放棄投訴之嫌，令針對警員的投訴難以成立。警監會沒有自主獨立調查個案及警務處的行政失當的權力，使監察製度似有還無。

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多次向香港政府提出，要求香港設立真正的獨立投訴機制，並可調查對警員的投訴，可是香港政府仍拒絕履行公約責任，拒絕有關建議。可見政府在處理警權上絕不合格。

本人強烈要求：

1. 賦予警監會真正獨立自主的調查權力，可主動接受投訴警察事宜並負責調查該等投訴；
2. 警監會有權會見証人及有關投訴的資料，會見証人其間的陳述不會導致證人入罪；
3. 警監會除了有權調查有關警員濫用其地位及身份的投訴外，亦有權調查及檢討現時警方的常規、政策、程序，包括是否有行政失當、缺失、不足或濫用權力；
4. 即使沒有投訴人，警監會亦有權對公眾關注的事件主動進行調查及作出建議；
5. 提高調查其間的透明度、向投訴人公開調查的進度、內容及結果；
6. 如調查其間發現有警員違法，有權把個案轉交廉政公署及律政司；
7. 選選和任命警監會主席和成員時的準則和方法必須公開、有代表性，特別要有民間組織代表，例如常被涉被警方濫權下侵擾的弱勢社群，參與選選和被任命。

另外，本人亦有其他監察警權的建議：

- 公開《警察通例》(Police General Orders) 及《警務處程序手冊》(Force Procedures Manual) 的內容，讓公眾可以監察警方執行職務期間有否違反工作守則；
- 警方須加強內部培訓及制訂手冊，讓前線警員能以互相尊重的基礎下，處理涉及少數族裔、性工作者及不同性傾向人士等邊緣社群的個案。

最後，本人希望政府及警方能放下權威心態，接受更有效的監察制度，監察警權。此舉不單有利保障市民權利，更可防止警隊內害群之馬的濫權行為，對奉公守法的警員更為公平。

東區區議會
太古城西民選議員



趙家賢

BSocSc, MPA can., Accredited Mediator

2009年1月7日